

會章

第1章 總則

- (1) 定名 本會定名為「旅港開平商會學校校友會」(Hoi Ping Chamber of Commerce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第2章 會員

(2) 宗旨

- (1) 維繫校友感情；
- (2) 保持校友與母校的聯繫；
- (3) 發揚母校的教育精神；
- (4) 回饋母校。

(3) 會址

本會以九龍荔枝角道 700 號旅港開平商會學校為通訊處。

(4) 會員資格

凡曾於旅港開平商會學校畢業之同學，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會員於入會後，可永久擁有會員資格。凡旅港開平商會學校退休或離任之教師均可獲邀成為本會榮譽會員。

(5) 會員權利

凡本會會員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於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中動議及表決之權利，並得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榮譽會員不享選舉及被選舉權。

(6) 會員義務

凡本會會員均有繳交會費，遵守會章，遵守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議決的議案之義務。

(7) 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大會系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之。

(8) 週年會員大會

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年最少舉行一次，以出席會員二十名或登記會員的百分之二十為合法人數。開會事宜應於兩星期前通知會員，如屆時出席會員不足法定人數，大會將押後兩星期舉行，有關詳情則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會員，屆時無論出席人數多少，均作合法論。

週年會員大會任務如下：

- (1) 審查幹事會工作及通過財政報告和會務報告；
- (2) 公佈幹事會選舉結果；
- (3) 臨時動議。

(9) 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得由二十名以上之會員書面申請或幹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召集之，以出席會員二十名或登記會員的百分之二十為合法人數，屆時如法定人數不足，不得舉行。特別會員大會工作只限於討論及議決「開會通知」上列明之提案。開會事宜的通知時間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第3章 幹事會

(10) 幹事會職權

幹事會為本會執行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一切會務。

(11) 幹事會之組成

幹事會每兩年改選一次。於週年會員大會投票通過。選舉之詳細辦法由幹事會指定之選舉委員會決定，但監票人必須為非幹事會人士。幹事會由不少於七人，不多於十一人組成。幹事會成員必須年滿十八歲。

(12) 幹事會之職員

幹事會設正副主席、文書、財政及其他職位，所有職位均由幹事互選之。幹事會工作均為義務性質。

(13) 幹事會之任期

幹事會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如遇幹事或主席辭職時，得由幹事會通過，若得通過，其職務由其他幹事兼任。若幹事會人數少於七人，得由幹事會委任，其任期為餘下任期屆滿為止。

(14) 幹事會會議

(1) 幹事會會議每年最少舉行三次，工作為討論及議決各項提案及審查會務進展情況，以全體幹事的半數為合法出席人數，如遇主席或四分之一或以上幹事認為必要，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2) 一切會議應由幹事會主席負責主持，如遇正副主席缺席時，得由出席之幹事互選之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3) 一切會議提案須經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方為合法。

(4) 在幹事會休會期間，如遇緊急事項，不克召開會議時，主席得用書函通傳動議，如經半數幹事簽署同意者，即為合法議案。

(15) 小組委員會

如幹事會認為需要時，得設立小組委員會，各小組委員均由幹事會聘任，任期由幹事會決定。

第4章 會長及顧問

(16) 會長

本會設正、副會長，由幹事會正、副主席分別充任之。會長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主持幹事會工作。

(17) 顧問

幹事會可邀請母校或其他人士為顧問。

第5章 財務

(18) 會費

凡本會會員須繳交會費港幣一百元正，可永久擁有會員資格。本會所有經費之用途必須符合本會的宗旨。

(19) 財政報告

財政須於每年九月底完成結算各項收支，經大會選聘之核數員查核後，在週年會員大會作財政報告。

第6章 校友校董選舉

(20) 候選人資格

凡本會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現任學校教員及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者除外)。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

(21) 校友校董的人數及任期

本會乃旅港開平商會學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校友會，並依據法團校董會之章程，選出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法團校董會委任起計)。

(22) 提名程序

本會會委派一名幹事(候選人除外)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須於選舉前一個月設立提名期限，為期兩星期。每名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不設和議機制)。倘候選人數目只得一名，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23) 選舉程序

凡本會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投票將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最多選票的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倘兩個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進行第二輪投票。若票數依然相同，則以抽籤決定誰會當選。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會委派幹事調查，並於一星期內作出裁決。

(24) 註冊及填補臨時空缺

法團校董會就校友會的提名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第7章 解散

(25) 財產

如本會有必要解散，須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得實行，本會財產經清償債項後悉數捐贈「旅港開平商會學校」。

第8章 附章

(26) 修章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在會員大會提出修正之。本會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即生效。